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鱼峰公园绿化和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人：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

采购编号：LZZC2026-C3-990270-LZSZ(分标 2)

合同编号：12N49859698X20262001

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25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98X202620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C3-00295-003-001

供 应 商（乙方）广西鹏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鱼峰公园绿化和安保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270-LZSZ）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鱼峰公园绿化和安保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鱼峰公园安保服务采购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	项	387,600.00	387,6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387,600.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五</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共 1 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10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 387,600.00；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鹏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账号：20012101040051387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

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响应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合同书；

（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路 5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 2 号盘龙居小区二期 9 号楼一单元七层 70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807687	电 话：189077232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penghuiiba@yeah.net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石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账 号：750392201110021	账 号：20012101040051387
邮政编码：545005	邮政编码：530025
经办人： 胡荣川 2026 年 7 月 22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甲方（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分标 2：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柳州市鱼峰公园安保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址：柳州市鱼峰公园地界范围内（柳州市鱼峰区鱼峰路 59 号）。 （二）区域内保护的内容：包括园内停车场、广场、园路、建筑物、园林小品、桥梁、登山道、游步道、公园绿地、各类配套设施设备、山林、水体等。 （三）服务范围：园内治安巡查防范，园内所有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绿地、山林、水面、设施设备的保护，秩序维护，消防及山林防火，山体危石排查，车辆管理，安全隐患管理，公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及噪音治理，不文明行为劝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要接待、重要迎检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任务。 （四）服务内容： 1. 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防范保卫、治安巡查工作，并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如医疗救援、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火灾等）的应对工作，及时有效疏散人群。 2. 维护服务区域内的正常秩序，保障服务区域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采购人的设施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政治事件、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3. 完成重大节日、重要来宾、大型活动、领导视察等期间的安保	1 项

任务。

4. 负责服务区域内消防、护林防火及水体湖面的安全管理工作。

5. 负责服务区域内的门岗、人流疏导工作。

6. 协助做好服务区域内施工工地、园内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7. 负责对服务区域进行流动巡查，对一些重点地段应加强巡查保护。

8. 对园内的基础设施、山体危石、高大乔木等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上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9. 负责公园范围内交通秩序的维护，正确引导车辆的行驶和停放，做到车辆出入安全、有序。

10.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非经常性物品搬运等工作。例如布置会场、搬运器材、桌椅、清场、临时性绿化摆设等工作。

11. 根据公园的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对公园管理范围内噪音进行管理。

12. 负责劝阻、清理公园管理范围内乱摆乱卖或未经公园同意乱发宣传资料、广告等违规行为。

13. 可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调配岗位。

1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减及细化。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 岗位设置

序 号	岗 位		岗位配置 人数	岗位要求
1	保安队长		2	负责管理白班保安员及安保工作事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维持园区秩序，保障安全。
2	保安员	办公区 门卫	1	负责办公区安保工作，兼顾办公区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保持办公区干净整洁美观。
3		夜班保安员	1	负责夜间、凌晨时段公园管辖范围内安全

				保卫工作，维持秩序，保障安全。
4		公园巡逻保安员	6	负责公园管辖范围内安全保卫工作，维持秩序，保障安全。
合计人数（人）			10	
注：1. 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供应商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可以提出更优化的配置方案 2. 保安员岗位设置：本项目需派驻保安员岗位 10 人（包含保安队长 2 人）。 3. 保安员工作时间： 保安队长及办公区门卫岗位（8 小时/天）：8:00-16:00，每周休两天； 夜班保安员夜班公园巡逻（8 小时/天）：00:00-8:00，每周休两天； 公园巡逻保安员（6 小时/天）：11:30-17:30（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可调配 1-2 人上晚间班，工作时间 16:30-22:30），按照劳动法要求适当安排轮休； （二）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员素质要求 （1）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保安员（含保安队长）年龄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其中至少有 7 人为 18-50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3）身体健康、品貌端正、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具有有效的《保安员证》。 2. 保安队长素质要求 除符合保安员素质要求外，保安队长还应具有安保管理工作经验累计 5 年以上，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安保工作相关经验较为丰富，善于组织队伍训练。 三、总体要求 （一）保安员必须为专业安保队伍，所有保安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上岗，供应商进场前须提供有效的《保安员证》、毕业证、身份证等人员素质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查验，查验完毕才允许进场。				

		(二)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也有义务派出保安员进行紧急处置。 (三) 采购人对供应商派驻的保安员的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可对供应商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四)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五) 为保持安保队伍稳定性,保安员每个月的流动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保安员从事其它任务。 (六) 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人数的空缺,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做好人员调整,调整人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岗。 (七) 安保人员须持有效的《保安员证》上岗,在工作中应穿着统一的安保制服、佩带规定的保安器具、器械,讲究礼貌、文明执勤、遵守采购人的劳动纪律、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保安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供应商协商,协商完成后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八) 供应商须配足以下安保所需装备:安保人员服装(带肩灯)和工作牌、对讲机 10 部、执法记录仪 5 部(处置突发事件取证用)、强光手电 5 部以及保安员防护用具等。 (九) 附件《2026 年鱼峰公园安保服务考核标准》作为合同附件,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再制订相应补充协议。 (十) 总体要求中的保安员包含保安队长。 四、岗位职责及要求 (一) 保安队长岗位职责 1. 保安队长主要负责对班组人员的值班安排、处理值班工作中发生的各种情况、安保日常安全秩序管理工作、配合公园做好安全生产及综治维稳等工作,及时处理问题,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任务。 2. 带领班组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勤,保护公园安全及正常工作秩序,保护游客的人身及财物安全,防止事故、案件发生。 3. 带领班组严格遵守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违纪苗头,防止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 4. 带领班组爱护装备和公共财产。	
--	--	--	--

		5. 协助配合采购人做好辖区安全工作，发现不符合公园要求或影响景区形象的要及时纠正。 6. 熟悉辖区所有的地形地貌、岗位、消防管网、建构筑物、水体、小路、名贵树木、重要设施、重要安全防范场所等分布情况。 （二）保安员岗位职责 1. 保护公园的人员、财产安全，维护服务场所的正常秩序，积极协助公安民警的工作。 2. 保护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 执勤期间应积极劝导和制止包括违规摆卖（含商业拍摄，发传单）、棋牌赌博、携带宠物入园、园内开展大音量（噪声）活动、园内开展有违工序良俗及有偿收费的活动、骑自行车、随意躺卧、随地大小便、吊挂树枝、赤膀光背、搭帐篷等行为。 4. 做好管理处区域内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防突发事件、禁止游泳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生紧急水上安全事故时，积极参与水上救援工作。 5. 文明执勤、礼貌待客，为进园游客排忧解难。 6. 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突发性劳动和抢险救险工作。 7. 保安员在执勤时装备配备齐全，统一着装，穿着得体。 8. 提高工作责任心，消除麻痹思想，确保游客的安全，上班时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性，上班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9. 执勤期间，勤于检查工作中的治安、消防设备，用电线路等设施情况，要保证使其处于正常状态，严防各类事故隐患发生。 10. 执勤期间，发现异常情况，应做积极有效地处理，遇到重大事情时，应及时上报，发生案情或紧急事情时，立即上报，并拨打 110 等求助电话，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力争损失降到最小程度。 11. 执勤期间不得离岗，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岗，要向保安队长提出申请，经得同意后才能离开。 12. 工作期间提高警惕，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时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予以制止、跟踪、上报、报警等。 13. 发现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园的及时收缴。 14. 认真做好执勤记录。 （三）办公区门卫岗位职责 1. 做好工作期间办公区来访登记工作，保持高度警戒，发现可疑人员及可疑情况，坚决劝阻、谢绝进入办公区，严格把好第一关。	
--	--	--	--

		2. 负责办公区安保工作, 兼顾办公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 保持办公区干净整洁美观。 3. 负责看守办公区内及周边的公共设施, 以防破坏、盗窃案件的发生。 4. 负责办公区车辆停放管理。 (四) 工作细则 1. 巡逻执勤期间, 应严格按照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履行保安员岗位职责, 对不良现象、违反公园管理规定或有损公园形象、利益的行为, 勇于依法依规劝阻、制止和管理。 2. 巡逻执勤期间, 园内发生紧急事件、案件应当机立断、果断决策, 立即上报公园管理处并通报成交供应商, 调动就近队员赶赴现场协助, 灵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 指挥游客疏散, 酌情做好紧急处理工作, 防止事件扩大。对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分子敢于斗争, 奋力擒拿。对行迹可疑、破坏公共设施者, 应及时制止并报公安部门立案。对发生火警, 自然灾害、人身伤亡事件、案件应立即报110、119、120救助并上报采购人。 (五) 人员出勤考核 1. 公园安全保卫科设置为最高管理权限, 各班次人员出勤根据上下班时间签到签退, 有迟到或早退现象的纳入月考核扣分。 2. 交接班工作细则 (1) 接班保安员需提前 10 分钟到园签到, 分别到每个定点岗位进行接班, 了解并检查接班岗位、保安器械情况等。接班后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交班队员反映, 及时汇报, 并作详细记录。 (2) 交班人员必须将岗位情况向接班人员交待清楚后, 如交班前所发生的事件未妥善处理好, 视情况配合处理完毕。 (六) 考评细则 详见《2026 年鱼峰公园安保服务考核标准》 (七) 其他要求 1. 保安员须熟悉服务区域的业务管理知识, 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商可提前与采购人协商培训事宜。	
--	--	---	--

	2. 保安员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进行工作接洽，并派人员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4. 保安员必须遵守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按采购人的需求在 30 分钟内抽调足够的支援协助力量。 6. 出现刑事、治安、消防等问题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配合有关部门侦查，采购人提供方便，经公安部门查实，如属于保安员疏忽大意，应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于造成的损失，视情节轻重，采购人可在当事人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减，触犯国家法律的送司法部门处理。 7.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不能转移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责任，不得对辖区内的设施及布置任意作变更。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采购人，同时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审批备案。 （三）根据公园的需要和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成立各类各层级应急处置队伍，主要负责处置防盗、防火、反恐防暴等突发事件问题，保障公园正常运作和安全稳定。应急处置队伍具体要求：队伍要 24 小时备勤，确保一声令下能立即出动。 （四）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接受采购人监督。岗位人员有变动调整的，须书面报采购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递补，通过采购人 5 个工作日的考察，判断其是否胜任该岗位工作，考察通过书面答复同意其正式上岗，考察不能通过的，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合格人员递补。 （五）成交供应商须加强对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的教育和管理，	
--	--	--

	保证投入本项的保安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六）成交供应商必须重视和抓好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成交供应商按时发放保安员的工资，同时，节假日加班费等政策性津贴按规定执行。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务纠纷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采购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服务款，直至供应商有效响应为止。 （九）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成交供应商在配备人员、设施设备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响应时，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如人数、设施设备数量及性能、安保措施等），作为成交后在服务过程中的考核依据。 （十一）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做好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迎检等临时性、阶段性任务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 六、考核要求： 供应商考核按照《2026 年鱼峰公园安保服务考核标准》（具体详见附件）执行。 七、违约责任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一）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到位，派驻人员集体上访、罢工或对公园或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及负面后果的； （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岗位配齐人员或当班人数少于规定的人数，经景区提出整改而未按要求及时整改超过 3 次的； （三）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到位，上岗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意，造成公园财物重大损失的，除终止合同外，成交供应商还要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四）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安保工作疏忽造成严重事故的，除终止合同外，成交供应商还要负责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	--	--

	(五) 成交连续 3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 或者累计 4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六)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七) 成交供应商不服从管理, 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八) 成交供应商未通过进场验收并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 八、服务费内容 响应报价为全包价, 包括本项目的人工费、管理费用、服务用具的费用以及各种税费及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供应商在成交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 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价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 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服务交接时间: 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服务地点: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鱼峰路 59 号鱼峰公园。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服务费金额。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次月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计利息）。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分标2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分标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 要求（如有）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安保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 （如有）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分”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附件：

2026 年鱼峰公园安保服务考核标准

安保服务考核分五项、十四个分项进行，包括保安员管理（25 分）、治安巡防（30 分）、服务质量（25 分）、交通安全管理（10 分）及消防安全（10 分），满分 100 分，按每项考核情况进行评分，分优秀（ ≥ 90 分）、良好（ ≥ 80 分）、合格（ ≥ 70 分）、不合格（ < 70 分）作为划拨服务费及终止合同的依据。

项目	分项	考核标准	扣分原因	应扣分数	实扣分数
保安员管理 (25 分)	人员配置 (5 分)	①严格按人员配置要求配备安保人员 10 人，身体健康、品貌端正、品行优良、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无不良记录。 ②保安人员必须为专业安保队伍，所有保安必须持有效的《保安员证》上岗，并按要求配备制服。 ③为保持保安队伍稳定性，保安人员每个月的流动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未经公园同意不得抽调保安员从事其它任务。	岗位设置配备人员不足或当班人数少于约定的人数（每次/每人）。	-1	
			保安人员无证上岗（每次/每人）。	-1	
			配备的制服不符合要求（每次/每人）。	-1	
			月人员流动超过 3 人，本项不得分。	-5	
			未经单位同意抽调保安员从事其他任务（每次/每人）。	-1	
	交接班规范 (5 分)	①接班保安员至少提前 10 分钟到岗，分别到每个定点岗位进行接班，了解检查接班岗位、保安器械情况等。接班后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交班队员反映，向班长汇报，并作详细记录。 ②交班人员必须将岗位情况向接班人员交待清楚	保安员上班迟到、早退或已上班但不按照交接班时间要求达到岗位或离开岗位超过 10 分钟（每次/每人）。	-1	
			保安员上班迟到、早退或已上班但不按照交接班时间要求达到岗位或离开岗位超过 30 分钟（每次/每人）。	-3	
			当天累计迟到、早退或离岗（每人）	-1	

		后。如交班前所发生的事件未妥善处理，视情况配合处理完毕。	当天累计迟到、早退或离岗 3 人次以上或当月累计 10 人次及以上。	-5	
			保安员随意动用他人物品、公物和装备；因交接班不清楚，发现公物遗失、损坏后瞒报或虚报，成交供应商除按损失部分赔偿费用外扣分（每次/每人）。	-1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做到交班“三清”，本班情况清、交接问题清、物品器械清。交接班未将情况交代清楚，但未造成影响的，发现就扣分（每次/每人），造成影响的，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0.5	
	保安员行为规范 (15分)	①保安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鱼峰公园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保安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参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一经发现除要求供应商更换保安员外还要扣分（每次/每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10	
		②保安员须持证牌上岗，在工作中应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讲究礼貌、文明执勤遵守劳动纪律、保密制度等采购人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保安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并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协商完成后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保安员违反公园有关制度，不服从教育，不听从指挥，屡教不改者，除要求供应商更换保安员外，视情节轻重，扣分（每次/每人）。	-3	
			保安员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无理取闹、无理不接受监督，不接受查岗人员纠正违纪违规行为，侮辱或殴打查岗人员的（每次/每人）。	-3	

③ 主要区域岗点每日实行 24 小时保安轮换巡逻执勤，做到时时有人在、事事有人管。	保安员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无理取闹、无理不接受监督，不接受查岗人员纠正违纪违规行为，侮辱或殴打查岗人员的。情节严重的，扣分外（每次/每人），并要求供应商更换处理。	-5	
	保安员上班不穿制服，制服与便服、冬装与夏装混穿，着冬装不穿衬衣、不打领带、不戴帽、不戴肩章（每次/每人）。	-1	
	着装不整洁、披衣、敞怀、戴歪帽、打歪领带、卷裤脚、卷衣袖、赤脚、穿拖鞋等有损仪容仪表（每次/每人）。	-1	
	保安员上班离岗、睡觉、吸烟、喝酒、吃零食、聊天、会客、看书刊报纸、打游戏机、听收音机、玩手机、对讲机等与上岗无关的事情和做出有损公园形象的行为的（每次/每人）。	-1	
	保安员无理取闹、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聚众赌博、变相赌博；私藏违禁物品；随意扣留他人财物；私自处理赃物，无造成严重后果的，每人每次扣 1 分。侵害群众利益或以执勤为名强买强卖；故意殴打、伤害群众；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和装备者，无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每人），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分外（每次/每人），要求成	-1~2	

			交供应商更换该保安员，并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保安员违反公园财物管理制度，执勤巡逻的保安员，利用工作职权收受他人钱财、物品为他人出入门口、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提供方便的（每次/每人）。	-4	
治安防范 (30分)	治安保卫 (10分)	①负责园区重点防范区域、定点岗位的公共设施、园林绿化设施、花草树木、建筑设备，电缆、电器设备的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的发生。 ②负责预防、制止、打击公园辖区内的打砸抢偷，行凶、故意伤害、各种形式自杀、各种迷晕抢劫，聚众闹事、斗殴，结伙作案，危害游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公园周边地段各种治安、刑事犯罪活动。	责园区重点防范区域、定点岗位的公共设施、园林绿化设施、花草树木、建筑设备，电缆、电器设备的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的发生。若园区发生该类事故，视情节轻重及原因扣分（每起）。	-2~5	
			负责预防、制止、打击公园辖区内的打砸抢偷，行凶、故意伤害、各种形式自杀、各种迷晕抢劫，聚众闹事、斗殴，结伙作案，危害游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公园周边地段各种治安、刑事犯罪活动。若园区发生该类事故，视情节轻重及原因扣分（每起）。	-2~8	
	安全防范 (10分)	负责纠正、制止公园辖区内出现的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在园区内违规使用扩音设备；棋牌活动涉赌行为；园内活动存在有违公序良俗行为；在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乱写反动标语、乱张贴、乱拉横幅广告、派发传单；携带易	禁止的违规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制止的（每次）。	-3	
			因安全防范不工作不到位，涉及公园安全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发现突发事件不能及时果断处理，有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每起）。	-4	

		燃、易爆、剧毒物品进园、携带宠物进园；攀爬、采摘花果树木、践踏草地；树上悬挂物品、吊床；园内放风筝、孔明灯；踩滑板车、溜冰、草地踢球；尾随强买强卖、兜售、乞讨；乱摆乱卖、在园区内从事任何商业性的经营活动、商业摄影活动；抽烟，随地吐痰，丢果皮、杂物，随地大小便；亭廊、坐凳、草地等公共地方上睡觉及其他不文明行为举动；未经批准在园区内驾驶机动车辆、骑自行车、三轮车等违规行为。			
	巡逻规范 (5分)	①巡逻执勤期间，应严格按照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履行保安员岗位职责，对不良现象、违反公园管理规定或有损公园形象、利益的行为，敢于大胆管理和制止。 ②巡逻执勤期间，园内发生紧急事件、案件应当机立断、果断决策，视情况立即联系保安总部，调动就近队员赶赴现场协助，灵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指挥游客疏散，酌情做好紧急处理工作，防止事件扩大。对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分子敢于斗	不良行为得不到及时制止的，经发现（每次）。	-1	
			园区发生紧急情况，未得到妥善处理，情节严重的（每次）。	-2	
			园区发生紧急情况，未得到妥善处理，达不到情节严重及不能妥善处理问题的（每次）。	-1	

		争，奋力擒拿。对行迹可疑、破坏公共设施者，应及时制止并报公安部门立案。对发生火警，自然灾害、人身伤亡事件、案件应及时联系保安总部报110、119、120救助。			
	1号办公区门卫规范（5分）	①对办公区的秩序保持高度警戒，发现形迹可疑者，要坚决劝阻、谢绝进入，严格把好第一关。 ②协调办公区前车辆统一、有序停放。进入公园办公区的车辆，按指定位置停放、朝向统一，保安员加强指挥和检查。 ③保安员负责看守大门口内外周边的公共设施，以防破坏、盗窃案件的发生。 ④兼顾办公区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保持办公区干净整洁美观。	发现形迹可疑者进入办公区的（每次/每人）。	-1	
			发现办公区前车辆无序停放的（每次）。	-1	
			发生办公区公共设施被破坏、盗窃案件的（每次）	-1	
			发现办公区环境卫生未及时打扫清理，有明显垃圾，影响办公环境干净整洁的（每次）。	-1	
			因门卫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酌情扣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不合格	
服务质量（25分）	管理情况（10分）	①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并派员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做好检查及教育培训记录。 ②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等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	未指派专人接洽工作。	-1	
			未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一经发现，酌情扣分。	-1~3	
			值班记录本及请（休）假制度不规范（每次）。	-1	
			未能及时补充人员，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1~3	
			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到位，造成保安员责任心不强，工作	-1~5	

		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成交供应商应在 1 日内予以补充。	疏忽大意的，造成损失的，酌情扣分。		
		③成交供应商应强化队伍管理，提高保安员的工作责任心。	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到位，造成保安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意的，造成重大损失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不合格	
			对教育培训，值班记录不负责，责任心不强，发现问题不灵活处置，不耐心解释，不报告妥善处理的，讲怪话、发牢骚的一律不能上岗，且扣分（每次/每人）。	-5	
	服务游客情况 (10分)	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应热情接待游客来访，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文明执勤，以礼待人、不打人骂人、不讲粗口话。	不礼貌对待游客，遭到投诉的，视情节轻重，扣分（每次），扣完为止。	-1~-3	
			热情接待游客，给游客提供必要帮助，游客对保安队伍服务满意，并得到书面赞扬的，酌情给予加分（每次/每人）。	+1~+3	
			凡对游客有不良行为的，视情节严重影响公园形象或被游客投诉的情况扣分（每次/每人）。	-2~-5	
	应急响应能力 (5分)	①根据不同的紧急情况，一同参与鱼峰公园开展的各项应急救援演练。 ②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派出保安员进行紧急处置。	未参与相应的应急救援演练。	-2	
			发生紧急情况时，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派出保安员，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1~-3	
			发生紧急情况时，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派出保安员，造成严重影响的。	-5	

交通安全管理 (10分)	入园车辆安全管理 (10分)	①经批准在园内行驶的工作车辆须严格遵守相关行车规定和行驶路线，其它无关车辆一律不准在园内行驶。 ②制止未经批准在园区内驾驶机动车辆、骑自行车、三轮车等违规行为。 ③如遇进入公园办公区停车场的车辆，按指定的位置停放在停车场内，保安员应做好停车秩序管理，加强指挥和检查。	未做好车辆出入园管理，发现未经批准的车辆入园的。	-1	
			经批准在园内行驶的工作车辆在园区内未按规定行车，保安员未及时发现劝止的。	-1	
			被游客举报的。	-1	
			对私自放入公园的车辆的人员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5	
			进入园区车辆未得到有序指挥管理，造成停车混乱的（每次）。	-1	
消防安全 (10分)	制度落实 (10分)	①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使每名保安人员都能熟悉应知应会的防火知识，熟悉公园各类火灾的灭火方法，熟知发生火灾事故时每个保安人员的职责，能正确使用相关器材进行灭火。 ②一同参与鱼峰公园开展的消防演练。	未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的（每次）。	-2	
			未参与鱼峰公园消防演练。	-2	
			消防人员不熟悉灭火方法，不能正确使用器材的（每次/每人）。	-2	
			被上级检查发现问题的（每次）。	-2	
			对消防演习预案，防洪预案，火灾事故预案不熟悉和园林消防常识考核不合格者（每次/每人）。	-2	
总分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鱼峰公园绿化和安保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270-LZSZ）

成交通知书

广西鹏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委托，就柳州市鱼峰公园绿化和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2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387,6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振东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胡荣川，18178282201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鱼峰路59号

